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1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林靜平
林宜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

01 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無
02 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
03 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04 二、經查，原告為經營銀行業務之法人，被告均係住居高雄市左
05 營區之自然人，原告提出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七條雖約
06 定兩造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
07 惟該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全文均為印刷，顯為原告預定用
08 於同類契約條款之定型化契約，被告向原告借款時就契約條
09 款實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現因該借款涉訟，依系爭約定即
10 須赴非其住居所地之本院應訴，其應訴不便且多所勞費，於
11 程序上受有不利益，而原告在各地均有分公司，至被告住居
12 所地之法院應訴並無不便，系爭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。揆
13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前具狀聲請移送於
14 其住居所地之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1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22 書記官 張韶恬